

##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課辦法

88.11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3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04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6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9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0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2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碩士班修業期間應修滿本系規定之選修24學分(不包含論文以及專題討論)。非碩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，並經課委會審查通過及系主任核可後，最多得抵免二門課之學分數。
- 二、 各組學生應修滿該組指定之課程。
- 三、 選修本系開授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(不含外校外系抵免學分課程)。
- 四、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之專題討論，如有提早畢業者，僅需修足在學之學期數。
- 五、 倘欲選修外系(所)博碩士班課程(本系具相同的開授課程)，需以當學期本系該課程未開授為原則，否則應循行政程序申請核准。
- 六、 修滿本系規定之選修24學分(不含在職專班課程)、專題討論、以及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